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磋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哈密市2023年度（2024年）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2023年度（2024年）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密市山水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市山水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